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112 号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胡新宇、黄慧玲、王垒宏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胡新宇、黄慧玲、王垒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6〕222 号）及本所查明的事实，2025 年你公司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已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，直至 2026 年 4 月部分予以披露、2026 年 8 月补充披露完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7.4.2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胡新宇，总裁、财务总监（代）黄慧玲未能恪尽职守，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

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你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垒宏未能恪尽职守，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第一款、第 4.4.2 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6 年 8 月 27 日